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
文心字第 10730109782 號

修正「蒙藏委員會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」

部 長 鄭麗君

文化部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傳承蒙藏文化及輔導在臺蒙藏籍學生進修蒙藏語文，培養民族語文人才，特設置蒙藏語文進修班，並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學生班：以國內蒙藏族在學學生為限。但其父母得隨同報名參加。
- (二) 社會人士班：凡對蒙藏語文有興趣之一般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開課班別：

- (一) 學生班：依授課內容深淺，分國中級及高中級開課。
- (二) 社會人士班：以初階蒙藏語文為主，並配合實際需要得開設進階班課程。但各班報名未達十五人以上者，不予開課。

四、上課時間與地點，公布於本部蒙藏文化中心網頁之各班別招生訊息。

五、本部視實際需要聘請學有專長並富教學經驗之人士擔任授課教師，其酬勞依規定另行簽辦。

六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 學生班：由本部有關預算科目內支應。
- (二) 社會人士班：與社會教育機構合辦，本部提供師資及負擔講師鐘點費。